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

111年7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說明:本表係參考國際公約中與女孩權益相關之建議,臚列出我國須持續關照及加強推動之重要議題,做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提升女孩權益相關業務之重點方向參考。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1	【培力及促進女孩參與決策】 一、 增加女孩參與決策的機會,鼓 期上參與公共事務,並納納 其 經驗與點。 二、 參與點 新育女孩具備平等 參與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決策、權 力 力 力	【CRC】1 ● 消除第31 號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2	【確保女孩均享有實質平等之受教權】 一、所有女孩: (一)政府與國際及民間社會協力確保女孩的受教育權。 (二)培訓教師及營造有利的環境	教育、媒體與文化	【CEDAW】 ●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 \ 35 \ 46 段) ●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¹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 CRC)

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縮寫為 CEDAW)

46		性別平等	
編	重要議題	綱領相關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號		推動面向	
	和學校文化,使青春期少女		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
	能自信地參與學習。		議 (第43段)
	二、針對農村及偏遠地區女孩:		
	(一) 確保學校離家的距離屬安全		
	範圍。		
	(二) 為遠距通勤上學之女孩提供		
	宿舍或安排交通方式,並確		
	保在宿舍及交通過程中,女		
	孩不會受到性別暴力和其他		
	形式的暴力。		
	(三) 改善農村及偏遠地區的教育		
	軟硬體設施、增加合格教師		
	人數,讓女孩享有優質教育,		
	並確保教學採用當地語言且		
	與文化相容。		
	(四)破除限制農村及偏遠地區女		
	孩受教育機會的性別刻板印		
	象。		
	(五) 確保女孩具有參與遠距和開		
	放式學習所需工具及技能。		
	三、針對身心障礙女孩:		
	(一) 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確		
	保在各級教育中不受歧視,		
	並依其獨特需求制定課程、		
	教材和教法。		
	(二)各級學校應招聘和培訓充足		
	之特殊教育教師。		
	四、針對多元性別女孩:消除教育		
	領域中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跨		

44		性別平等	
編點	重要議題	綱領相關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號		推動面向	
	性別和雙性女孩的歧視,提供		
	性别友善環境。		
	【確保已婚及懷孕少女、年輕母親		[CRC]
	的健康權、自主權及受教權】		● 第4號一般性意見:
	一、確保懷孕少女獲得安全墮胎和		在《兒童權利公約》
	術後服務,立法保障懷孕少女		框架內青少年的健
	的最佳利益,能夠在知情的情		康和發展(第31段)
	況下 , 自主做出自己的生殖健		● 第 15 號一般性意
	康決定。		見:關於兒童享有可
	二、制定和落實提供性健康和生殖		達到的最高標準健
	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		康的權利問題(第
	育、避孕方式,和在墮胎不違反		56、62段)
	法律的情况下,提供安全墮胎		● 第 20 號一般性意
	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	教育、媒	見:關於在青少年期
	保健和諮詢,減少少女產婦,尤	體與文化	落實兒童權利(第
3	其是因早孕和不安全墮胎手法		27、60段)
	造成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健康、醫	●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
	三、制定重返校園和包容性的教育	療與照顧	性意見 (第 67 (6)
	政策,確保未滿18歲的懷孕少		點)
	女、年輕母親和已婚女孩能夠		[CEDAW]
	不受任何限制留在校園或重返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
	校園,並向所有教育機構、政府		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
	部門、家長和社區民眾進行宣		議(第24、55段)
	導,以及確保女孩教育權利受		
	到侵害時,有求助及獲得協助		
	資源之管道。		
	四、鼓勵青少年的家長對已經生兒		
	育女的青少年給予支持及協		
	助。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4	【康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健療與、照醫額	【CEDAW】 • 24 號一般性建一般性建一般性。 24 號一般性 24 號一般 24 號一般 24 號一般 24 號一般 24 號一般 25 號一般 28 號一級 28 號一級 28 號一級 29 數 36 數 36 數 36 第 3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5	【消除學科性別隔離】 一、學校課程應消除家庭和社會中性別角色和責任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鼓勵女孩選擇非傳統的學科和職業領域,提升女	教育、媒 體與文化	【CEDAW】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 權的第36號一般性建議 (第63、81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孩在男性為主的科學、技術、工		
	程、數學(STEM)領域的參與,		
	獲得具決策影響力的職位。		
	二、男女同校的學校中應消除結構		
	性的科系及課程選擇障礙(例		
	如以性別區分必選修課程),教		
	師應鼓勵女孩自由選擇科目和		
	課程。		
	三、確保在單一性別學校提供各種		
	學科,特別是在技術及職業領		
	域,使女孩有機會參與由男性		
	主導的領域,也能使男孩有機		
	會參與女性占多數的領域,提		
	供學生更廣泛的職業選擇。		
	四、確保女孩在教育機構中參與以		
	男性占多數的學科和活動時免		
	於遭受性騷擾和性別暴力。		
	五、提升女孩平等近用網際網路和		
	數位設備的機會,並具有使用、		
	設計和領導數位技術的能力和		
	機會。		
	【讓女孩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		[CEDAW]
	一、在教育機構中提供平等機會,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
	使女孩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種		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
6	體育活動,並由此提升心理和	教育、媒	議 (第63段)
	生理健康。	體與文化	
	二、消除體育活動中的傳統性別刻		
	板印象,並提供性別友善的設		
	施,使女孩在教育機構中都能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參與傳統以男性為主的體育活 動。		
7	【消除廣告及行銷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應關注及監管行銷兒童玩具和遊戲的商業行為,包括強化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暴力、以性感方式呈現女孩,以及在兒童電視節目及廣告中的性別偏見,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	教育、媒體與文化	【CRC】 第17號一般性意見:關 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 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 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 術活動的權利(第31條) (第48、57段)
8	【確保女孩人身安全, 消除性別 、 、 、 、 、 、 、 、 、 、 、 、 、	人 與 教體 文 文 文	【CEDAW】 ● 關於基本
	平等和不歧視的價值觀、非泰 力的男性氣概等;積極鼓勵男 孩與女孩相互尊重,瞭解如何		見·關於在青少年期 落實兒童權利(第27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消息	涂性别歧視,以及由此導致		
	的。	暴力行為。		
	四、確	保所有女孩受暴力侵害的		
	案	件被舉報和記錄,並能有效		
	訴	諸司法和獲得補救。		
	五、女	孩受暴力侵害的案件應有		
	保	密和獨立的舉報機制、有效		
	的	調查、起訴、對加害者給予		
	適′	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		
	倖?	存者提供支持服務。		
	六、系:	統性收集與分析女孩遭受		
	性》	列暴力的通報、起訴、定罪、		
	判	刑及賠償的數據,強化防治		
	效,	能。		
	七、營	造安全的公共空間,尤其是		
	校	園內外照明設施。		
	【防治數	(位/網路性別暴力】		[CRC]
	一、培	訓父母和從事兒童工作的		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
	專	業人員,使其瞭解各種形式		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
	的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象,		權利(第48段)
	以	及可能對孩童造成的影響。	人身安全	【CEDAW】
	二、制	定全面方案,向教師、學生	與司法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
9	和	家長介紹數位/網路性別暴		權的第36號一般性建議
	力	可能的形式及其潛在影響,	教育、媒	(第70段)
	並	為受害學生提供諮詢和支	體與文化	
	援	•		
		立學生可隨時舉報數位/網		
		性別暴力事件的各種管道,		
	包	括學校諮詢服務及匿名舉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報專線等。 四、教育學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後果以及可能適用的法律規範,提高他們對於網路風險的數位素養。 五、制定法令並建立執法機制,落實防治所有形式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0	【建立對女孩友善的司法系統】 一、從開始接觸司法系統到整個審判過程,應防止對女孩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所歧視。 性傾一或性別認同有所歧視。 在保女孩可利用獨立、安全、有效、有便和對兒童問題敏感感問題與感過,以有效和異常的人員,以有效和具性別級感度的方式開展工作,確保女孩的最佳利益。	人身安全與司法	【CRC】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 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24 (2019)號一般性意見 (第40段) 【CEDAW】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25(b)段)